

劳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湖北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黄石春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劳务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1、服务项目名称：黄石十六中临港学校建设项目土方平整项目。

2、服务项目地址：闸口小学以南

3、服务内容：占地面积约 17 亩范围内土方平整，主要是借土填方量约 26989.9m³（不含石方），场地平整等（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）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，准确的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实施土方平整，确保服务质量，在开挖、回填及外运过程中要注意现场施工安全，项目验收时，应按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服务费及结算方式

1、服务费：经双方确定本合同价为 412969.04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零肆分）；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挖、填土方费、装车费、平整费、税金等相关费用，双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按图纸完成服务内容后且甲方项目通过验收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待甲方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合同价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算起一年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开票账户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1 日以书面（或口头）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和其他具体细节。

2、甲方负责任务交底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完成劳务内容，包括机械设备、人员等的进场等工作。

2、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。

3、乙方驻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，对于严重失职和违章操作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换人，乙方应立即派合格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

4、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企业形象宣传、设备外表标识，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。

5、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，因乙方的操作人员造成机械故障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据实进行赔偿。

6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要求实施土方平整，并配合甲方收集与整理甲方项目竣工验收、结算报审资料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延误1日，按每天1000元罚款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土方平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10%的罚款，并按甲方要求整改至通过验收时止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。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无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13年 3月 6日

